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6%。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胡志微: 胡志微

程珍莉: 程珍莉

彭春平: 彭春平

2022年11月21日